

证券代码：833454

证券简称：同心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##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<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根据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<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，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

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<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汤伟、蔡挺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